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侑利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72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7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駕駛車牌號碼駛」更正為「駕駛車牌號碼」；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被告本案之強制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對同一告訴人乙○○，且為妨害告訴人用路權利之同一目的而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顯為同一犯意下之接續行為，祇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犯罪時所受刺激（認告訴人騷擾其女友），犯罪之手段（於道路上駕車追趕、閃大燈、鳴按喇叭等），與告訴人之關係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判決），於準備程序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投資方面自由業，月收入約新臺

01 幣30萬元，與父、母、妻、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，該等未
02 成年子女需其扶養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3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劉子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7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
1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20 -----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37722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甲○○認乙○○以電話騷擾其女友，其於民國112年7月6日

31 凌晨2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駛BNG-2882號自用小客車，

32 至臺中市北屯區河北路2段與北平路3段口時，見乙○○駕駛

01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該路口停等紅燈，認乙○
02 ○來者不善，甲○○即下車以手敲打乙○○所駕駛上揭自用
03 小客車車窗，示意下車，然乙○○置之不理仍駕車前行，甲
04 ○○心有不甘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
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緊貼其後，並一路對乙○○閃大燈、鳴按
06 喇叭及追趕，以此強暴方式，妨害乙○○用路權利，終致乙
07 ○○於同日凌晨3時1分許，在行至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四段
08 右轉河南路時，因受迫而自撞分隔島，乙○○為免於害，仍
09 勉為前行，但甲○○仍駕車緊貼在後，一路閃大燈、鳴按喇
10 叭及追趕，至同日凌晨3時6分許，乙○○行至臺中市西屯區
11 甘肅路與河南路口時，因車輛故障無法再行駛，尾隨而至甲
12 ○○隨即與其叫罵、互毆(涉犯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。嗣警
13 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之陳述	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，惟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無不法犯意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員警董禮愷出具之職務報告、被告駕車追逐告訴人之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28紙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至於被告在
19 駕車追逐告訴人過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，應由

01 警方認定、開罰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6 檢 察 官 黃 永 福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09 書 記 官 劉 金 玫

1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04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2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
13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